

<<法医学实验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学实验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5893030

10位ISBN编号：7505893033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纪宗宜、姚澜、刘洛娜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06出版)

作者：纪宗宜等著

页数：1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学实验教程>>

前言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

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

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

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法医学实验教程>>

内容概要

《法医学实验教程》充分考虑到学习对象的专业所需和知识背景，编入了法医学最基本的实验项目，扩充了新颖的实验内容，增加了学科活力，使其更具实用性和科学性。该教材的结构体系由“实验基础指南”与“实验基础内容”两部分组成，目的是使学生通过学习教材达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从了解法医学基本知识入手，在熟悉基本实验技能的基础上，掌握重要的实验技术，实现理论联系实际，达到正确分析与应用检验结果的目的。实验基础内容部分是以若干个“实验项目”呈现出每个实验的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方式，介绍了实用性与操作性强的实验方法，并设立了专项实案分析，通过对典型的法医学实际鉴定案例的分析和评断，让学生们在亲自参与的分析讨论或辩论中，锻炼应用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能力，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在实验结束后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训练司法文书的写作能力。

<<法医学实验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实验基础指南法医学实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法医学实验室规则法医学实验常用操作技术法医学实验报告的书写第二部分 实验基础内容实验一 死亡与尸体现象实验项目一 尸体现象认知实验实验项目二 死亡确认实验实验项目三 死亡时间推断实验实验项目四 实案分析实验二 机械性损伤实验项目一 钝器伤实验实验项目二 锐器伤实验实验项目三 枪弹伤实验实验项目四 道路交通事故伤实验实验项目五 高坠伤实验实验项目六 烧死实验实验项目七 电击死(伤)实验实验三 机械性窒息实验项目一 缢死与勒死实验实验项目二 扼死实验实验项目三 溺死实验实验四 法医学尸体检验实验五 生物性物证检验实验项目一 生物性物证的发现、提取、包装和送检实验实验项目二 血液、血痕检验实验实验项目三 精斑检验实验实验项目四 唾液斑检验实验实验项目五 毛发检验实验实验项目六 骨骼检验实验实验项目七 牙齿检验实验实验项目八 人体组织检验实验参考文献

<<法医学实验教程>>

章节摘录

插图：颈部表皮损伤经过12小时以后，表面水分蒸发，局部干燥，变暗红褐色皮革样化。

颜面征象：扼死者颜面窒息征象多较显著，特别是被害人体格强壮，在扼颈过程中，颈部所受的压力不均匀致颈动脉没有完全闭塞。

从左心输出的血液，仍能部分地通过颈动脉进入头部，头部的血液难以经过颈静脉回流入右心，造成头部淤血，颜面青紫肿胀。

球睑结合膜充血水肿，并伴有溢血点或出血斑。

有时伴有鼻腔、口腔、鼓膜等处出血，这些症状都是头面部高度淤血的表现。

如果被害人体弱或年幼，罪犯实施的力量较大，其窒息经过的时间短暂，或者发生反射性休克死亡，则颜面多不出现青紫肿胀，或仅有少量的不明显的窒息症状。

其他部位的损伤：在扼死的过程中，由于被害人强烈的抵抗挣扎，常在头面部、胸腹部、四肢等部位出现不同程度的表皮擦伤、皮下出血或皮肤裂创。

有的损伤程度与挣扎搏斗的力度有关，甚至出现开放性损伤、骨折等。

有时可在死者手内抓有凶犯的头发、衣扣等物。

指甲缝内可能遗留罪犯血痕及皮肉纤维等。

如果罪犯在扼颈前或扼颈过程中使用了其他辅助手段，都会在死者体表或体内相应部位出现对应的损伤痕迹特征。

(2) 尸体的内部征象。

颈部软组织出血：扼颈受压部位皮下组织、肌肉组织、甲状腺及其周围组织常有局部或广泛的出血，通常以左侧较明显，多见于胸锁乳突肌和舌骨下肌群的近喉结端，如果扼颈位置较高，则下颌舌骨肌、舌根部偏右侧的疏松组织出血斑明显，咽喉壁黏膜有散在性的出血点或出血斑。

有时可见颈总动脉周围组织出血，有极少数可见颈总动脉内膜破裂。

<<法医学实验教程>>

编辑推荐

《法医学实验教程》：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法医学实验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